申请证明・迁居报告专用

授权委托书

代理人（受托人）

住　址

姓　名

出生年月日（明治・大正・昭和・平成・公历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就与我本人有关系的下列事项，我现同意将上述人士作为代理人，委托权限。

委托权限之事项

☐针对住民票・戶籍等证明书的申请

住民票、　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

户籍誊本・抄本，　身份证明，　户籍附票　其他（　　）

＊【本籍：　　】

使用目的（用于哪些方面）	记载内容

☐迁居报告

报告的种类：　迁入、　迁出、　迁移、　户主变更、　合并、　分开

平成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托人

住　址

姓　名　(签署)　　盖章

出生年月日（明治・大正・昭和・平成・公历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电　话

致：彦根市长

【请留意】

- 请**委托人自身填写**上述内容，并**盖章**。
- 外籍居民申请时，请完全按照通称姓名或在留卡等填写。
- 针对户籍有关事项委托申请时，请一定填写「**本籍**」。
- 窗口工作人员将对代理人办理本人确认手续。烦请出示如下的本人确认材料。
  持有驾照・护照・附有照片的住民基本台账卡的人士，请出示其中的任何1件。
  若无上述材料，请出示保险证与年金手册等2件。